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12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王棟源

蔡學治

被告 陳彥勛即御創海事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捌萬柒仟壹佰壹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肆佰捌拾柒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21日起至116年9月21日止，並約定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倘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則按每期應攤還本金自約定攤還日起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百分之0.575（目前為年利率百分之2.295）計息，已屆期及加速到期者，按未清償本金餘額

自到期日（含視為到期日）起改按原告當時牌告之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碼年利率百分之3.5計付遲延利息（目前為百分之6.81），並自借款逾期之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納至114年1月21日即未依約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被告於112年9月7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8日起至115年9月8日止，約定每月為1期共分36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自借日起按指標利率即原告本行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碼年利率百分之0.09（目前為年利率百分之3.4）機動計息，如自借款日後有調整，則利率自調整日起隨同調整，倘未依約清償，則自借款逾期之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納至114年2月8日即未依約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附表編號2、4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三)為此依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2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（一般借戶專用）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綜上事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4,487元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之理由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白豐瑋

附表：114年度訴字第512號

編號	計算利息及違約金之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	期間 (民國)	利率 (年息)	期間(民國)及利率
1	27,341元	自 114 年 1 月 21 日起 至 114 年 5 月 6 日止	2.295%	自 114 年 2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 10，逾期超過 6 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 20 計算之違約金。
		自 114 年 5 月 7 日起至 清償日止	6.81%	
2	135,051元	114 年 2 月 8 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4%	自 114 年 3 月 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 10，逾期超過 6 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 20 計算之違約金。
3	519,576元	自 114 年 1 月 21 日起	2.295%	自 111 年 2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

		至 114 年 5 月 6 日止		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		自 114 年 5 月 7 日起至清償日止	6.81%	
4	405,151元	1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4%	自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